



# 彰雲嘉嘉地方廉政創客 PLUS 聯盟

## 消防業務防貪指引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 目錄

引言.....	2
壹、於勤務作業時圖利或收受賄賂.....	4
類型 01：藉審查消防設備圖說收取快速通關費案.....	5
類型 02：藉消防設備圖說審查機會收賄案.....	7
類型 03：收受賄賂通報業者逃避查緝案.....	9
類型 04：藉消防安檢的權勢勒索財物案.....	11
類型 05：洩密報案內容而圖利特定業者案.....	13
貳、於採購程序中要求並收受賄賂.....	15
類型 01：於公開招標前洩漏規格案.....	16
類型 02：辦理採購卻從中收受回扣案.....	18
類型 03：藉驗收程序向廠商要求並收受賄賂案.....	20
類型 04：藉由評選圖利特定廠商並收受賄賂案.....	22
參、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占或詐取財物.....	24
類型 01：侵占公有財物案.....	24
類型 02：詐領義消救災費案.....	26
類型 03：詐領補助經費案.....	28
類型 04：詐領加（值）班費案.....	30

# 引言

消防工作三大主軸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為預防火災，消防法規賦予消防人員權限，就火災預防、災害管理、危險物品管理等業務予以審查、認可、管理。公權力之行使與民眾之財產、人身安全相關，影響民眾權益甚大，倘若消防人員觀念偏差或態度不佳，加上一時經不起誘惑衍生貪念，可能因此假藉職務之上機會，接受業者招待或收受賄賂，將嚴重影響機關整體清廉形象。

為加強第一線消防人員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應變能力，消防機關須採購各項車輛、裝備及器材，以充實救災救護能量，而消防機關採購具獨特性、侷限性，如救災車輛、個人搶救裝備、消防衣帽鞋、空氣呼吸器、熱顯像儀等器材，均屬於多樣少量的市場，非專業人士無法瞭解各項裝備特性，因此，倘有不肖廠商與消防人員，就利用此一特性進行綁標、圍標，除非廠商間起內鬨或是利益分配不均互相檢舉，圈外人是無法探究其中的問題所在。

以 104 年桃園市新屋保齡球館大火為例，6 名英勇的消防員因閃燃不幸殉職，事後，檢察官起訴指出，前新屋分隊某主管人員，涉嫌要求安檢放水，使得稽查人員未妥善登載，保齡球館業者有恃無恐。該案嗣後依貪瀆罪嫌，起訴 6 名消防人員以及 2 名公務員，保齡球館業者則依違反消防法辦理，引起社會高度關注；另 109 年臺北市錢櫃 KTV 大火造成

## 彰雲嘉嘉地方廉政創客 PLUS 聯盟消防業務防貪指引

---

民眾傷亡，引發媒體、輿論質疑權責消防機關未落實執行消防安檢業務、聯合稽查制度未發揮應有成效之疑慮等，在在都顯示消防業務之重要性。

揆諸歷年消防相關審判案件，歸納曾發生之主要風險態樣為（一）於消防安全檢查程序中要求並收受賄賂（二）於採購程序中要求並收受賄賂（三）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占或詐取財物等，乃消防業務特殊性衍生出獨特的廉政風險，消防機關廉政防制措施必須著力於「提高法紀觀念、減少環境誘因、加強業務督導、落實部屬考核」，以機先防範未然，消弭風險事件，達成廉能發展目標。

### 壹、於勤務作業時圖利或收受賄賂

依消防法之立法意旨，消防機關應以行政監督立場，確實督促、指導場所管理權人做好消防安全措施，因此消防法規賦予消防人員權限，就火災預防、災害管理、危險物品管理等業務予以審查、認可、管理，其審查結果通常與民眾之財產、人身安全息息相關。

消防安全檢查之執行，涉及干涉取締，如同交通警察取締違規，影響民眾權益甚大，倘若消防人員因一時貪念而把持不住，假藉職務之上機會，接受業者招待或收受賄賂，將嚴重影響機關整體形象。

本節案例類型在於消防安檢人員假借審查、管理的權力，與轄區業者勾結，以協助通過消防圖說審查或通報查緝行動等方式包庇受檢者，並期約收取賄款。

### ✚ 類型 01：藉審查消防設備圖說收取快速通關費案

#### ✚ 案件闡明

某消防局火災預防科科長甲，對於轄內建築物有關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勘驗合格與否，具有實質上審查認定之權限，而建商因需先取得消防檢查許可函文後，才能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為了加速審核過程，遂透過管道從中行賄甲，以求快速通關。甲於收賄後除催促承辦人快速辦理該公司之消防安全檢查進度外，並協助加速取得消防許可。

#### ✚ 對應規範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二、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 叮嚀事項

- 一、職務上行為是指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應為或得為的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則是在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之或應為而不為的行為。
- 二、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職務上行為之認定，多數見解採實質影響力說，只要該行為與職務有關連性，實際上為該影響力所及的，即屬之。



## 彰雲嘉嘉地方廉政創客 PLUS 聯盟消防業務防貪指引

---

三、同仁與民眾接洽公務時，不得明示、暗示或收取紅包或其他不正利益，以免誤觸法網；倘有接受餽贈，則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向政風單位陳報。

四、機關對於高風險業務應推動程序透明化措施，引進外部監督力量，減少違反常規作業。



### ✚ 類型 02：藉消防設備圖說審查機會收賄案

#### ✚ 案件闡明

甲係某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隊員，負責審查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乙為某消防公司負責人，並為消防設備師，以受業主委託填載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申請審查資料，並將相關文書送消防局預防科審核為其業務。

乙將某案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案送消防局，該案由甲承辦審查業務後，因「消防設備圖說尚未設計完成」而發函通知起造人審查結果不合規定。乙為求該案複審能儘速順利通過，遂於辦公大樓 1 樓走廊轉角處，先主動向甲告知上情並當場交付現金新臺幣 5,000 元。甲明知此係從速審查核准案件之對價，仍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嗣經乙再送件申請複審，甲於職務上審核該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案件，果於 1 周內發函建築公司及乙告知複審案通過。

#### ✚ 對應規範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 叮嚀事項

- 一、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以本例而言，如消防設備師為順利讓消防安全設備圖說通過審查，先交付「紅包」，希望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承辦人能在職務範圍內「加以關照」，給予快速通關，在客觀行為上即已該當「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構成要件。
- 二、機關對於高風險業務應推動程序透明化措施，以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之程序而言，消防局可於機關網頁提供線上受理申辦服務，將申請案件依順序登錄申請日期及案辦理序號，並開放業者線上查詢申辦進度，藉由行政程序透明，引進外部監督力量，減少違反常規作業。
- 三、為加強防範及避免安檢弊端，辦理建物消防安全設備圖審及查驗，應落實缺失一次告知及採網路掛件、電腦隨機分案，以減少爭議；另採 2 人以上會勘小組查驗案件，並定期更替搭配人員，避免風紀問題。

### ✚ 類型 03：收受賄賂通報業者逃避查緝案

#### ✚ 案件闡明

甲為某消防局之消防隊員，負責消防設備、危險物品檢查及開單告發違法灌裝瓦斯之業者，因前往乙所經營之地磅站查緝違法加氣站而結識，某次甲前往地磅站進行例行性天然氣檢查並開單告發時，乙為避免所經營之地下加氣站遭查緝取締處罰，竟基於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向甲表示「你很辛苦，不要每次來都這麼嚴肅，可以喝喝茶，給你茶水費，看看隊上有什麼需求可以跟我說」等語，暗示欲交付賄賂，而甲明知乙交付金錢之目的係希望避免遭查緝處罰，惟因其投資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失利，竟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於該地磅站分別收受乙交付之 4 萬元賄賂 3 次，合計 12 萬元。

甲於收受乙所交付之上開賄款後，分次以行動電話通知乙：「今天有在看瓦斯，你自己小心一點」、「大車不方便就不要碰面」等語，將近日內會有消防隊員至現場檢查大型瓦斯桶、過期瓦斯桶等情形先告知乙，使乙得預先將裝有液化石油氣之槽車及灌裝設備藏放至他處而免於遭受消防局人員之查緝處罰。

### 對應規範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違背職務行賄罪。

### 叮嚀事項

- 一、消防安檢人員執行危險管理之干涉行政行為，由於此種公權力行使直接干預人民權利，應避免被濫用的可能，各分隊應落實勤前教育及執行任務分配等措施，藉由安檢人員間相互支援及監督，避免個人利用職務上行為發生索賄貪瀆情事。
- 二、消防安全檢查後由各專責檢查小組成員填寫檢查紀錄表，因檢查紀錄不公開，易因檢查人員個人因素縱放業者違規或偽造檢查紀錄，透過上網登打「消防安全檢查列管資訊系統」，可將列管對象資料全面E化，以達列管檢查情形公開化、程序透明化之目標，加強外部監督力量。
- 三、消防安檢人員應依法執行職務，與特定對象應劃清界線，避免衍生不法情事，消防局除應積極考核安檢人員勤務外，另應針對同仁生活、交往情形確實掌握，以有效機先防處。

### ✚ 類型 04：藉消防安檢的權勢勒索財物案

#### ✚ 案件闡明

甲與乙分別為某直轄市政府消防局所轄救災救護大隊安檢小組小隊長、隊員，負責轄區內消防檢查工作。甲於其任職安檢小組期間，利用職務上機會收受消防檢修業者之賄款，復利用其職務上機會詐取消防檢修業者及民眾之捐款；另甲、乙亦涉嫌圖利特定不合法場所，免受消防法之裁罰，並免支出改善消防安全設備之費用，而得以順利通過消防安全檢（複）查；消防檢修業者之行為則涉嫌行賄、偽造文書等罪。

#### ✚ 對應規範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
-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

#### ✚ 叮嚀事項

- 一、收受賄賂是指公務員就其職務上行為應為或可為或不應為而為之，而收取現金、任何不法利益，且與職務上行為具有對價關係，足以影響公務員職務上的廉潔性、公正性。

## 彰雲嘉嘉地方廉政創客 PLUS 聯盟消防業務防貪指引

---

- 二、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如果有犯意聯絡跟行為分擔，一樣會被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的共犯處罰。
- 三、消防安檢人員執行危險管理之干涉行政行為，此種公權力行使直接干預人民權利，應避免被濫用。機關須落實勤前教育及執行任務分配等措施，藉由安檢人員間相互支援及監督，避免發生利用職務索賄貪瀆情事。

### ✚ 類型 05：洩密報案內容而圖利特定業者案

#### ✚ 案件闡明

某甲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員，負責受理民眾「119」電話報案業務，某乙係生命禮儀有限公司專門從事意外（含自殺）喪葬業者，為即早獲知意外案件發生消息，俾先於其他同業抵達現場以搶接案件，遂積極結識甲，並進而求甲於值班時，將職務上所受理報案之意外死亡或自殺案件，除依程序通報相關機關外，另以電話洩漏給某乙之公司，該公司再視案量給予獎金。

#### ✚ 對應規範

- 一、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 叮嚀事項

- 一、身為消防人員，將民眾報案之應秘密之消息，洩漏予第三人知悉，影響人民隱私，輕忽法令規定，未具保密觀念。
- 二、消防人員若與廠商未維持雙方應有分際，或私下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員接觸，易造成外界質疑，又若受人情請託、資訊法令常識不足、資安內控機制疏漏或牟取不當利益等因素，違規查詢、任意洩漏民眾個人資料，致生洩密情事，除造成民眾權益損害外，更破壞機關整體形象。



## 彰雲嘉嘉地方廉政創客 PLUS 聯盟消防業務防貪指引

---

- 三、各單位應適時宣導資訊安全管理規定、洩密違規案例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及因素，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以提升同仁法律學識，深化公務機密維護之觀念及個人資料保護，進而培養良好保密觀念。
- 四、洩密案件中，不乏有利用不知情之同事代查者，故機關應落實帳號權限管理機制，嚴格管制離(調)人員之查詢權限，以杜絕不當沿用帳號、密碼而洩密之情事。另應避免公務員利用可攜式儲存媒體將公事攜回家中處理，以免外洩公務資訊。

### 貳、於採購程序中要求並收受賄賂

消防人員總是在最危險的災難現場衝鋒陷陣，保護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但消防人員也是血肉之軀，需要優良質精的裝備器材來保護生命安全，因此，如何能讓在災害現場賣命工作的警義消同仁獲得最大的保障，絕對是消防機關採購各項裝備器材的首要考量。

消防機關採購極具專業性，不論是消防救災車、救護車、消防車、化學車、個人搶救裝備、消防衣消防帽、頭盔、防毒面具、氧氣瓶、特殊登山裝備救難器材、救護器材及生命探測器等，均有其規格上的獨特性，非專業人士無法熟悉其中之特性，因此，不肖廠商就容易利用此一特性勾結採購人員進行綁標、圍標，甚至利用低價搶標及特權關說等方式破壞採購秩序，使優良廠商無法或不願參與競標，造成購買的裝備器材無法保障外勤同仁的生命安全。

本節案例類型在於採購人員於公開招標前洩漏規格，以特定規格綁標，或是驗收時放水等，勾結廠商並期約收取賄款。

### ✚ 類型 01：於公開招標前洩漏規格案

#### ✚ 案件闡明

甲係某消防局秘書室主任，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且採購案之規格條件如於公開招標前洩漏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該等資訊涉及政府機關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及採購之效益、功能與品質，攸關國家採購事務之公共利益，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甲竟於會簽該局災害搶救科採購公文後，旋即與廠商乙聯繫，要乙檢視：「你看是不是你們的」，並將應為採購秘密之採購文件、規格書等之消息洩露傳真予乙，嗣乙接獲甲所傳真之規格書後，並告知甲：「應該是別家廠商的」，甲便再詢問乙依此規格是否可以承作，經乙表示「沒辦法」後，雙方即達成由乙整理出 1 份報告，由甲向消防局內部進行溝通，更改本件採購之規格條件，由廠商乙得標。

#### ✚ 對應規範

- 一、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二、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招標文件公告前應予保密）

#### ✚ 叮嚀事項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招標文件在公告前應予保密，有關招標之規格、採購之預算金額，於招標前不得洩漏，領標廠商、投標廠商等資訊，於開標前均

不得洩漏，底價於決標前不得洩漏，評選委員名單於委員會成立後，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名單於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以確保廠商公平競爭，辦理採購相關人員應堅守品操、守口如瓶，謹慎依法辦理採購作業。

二、圖利罪的違背法令，包含一般的刑責法令，洩漏採購資料除了客觀上違背法令外，倘公務員有主觀上圖利的動機及犯意，亦可能成立圖利罪。

三、公務員行政責任，不因受刑事處分而免除，因此，如涉及妨害秘密，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亦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行政懲處。

### ✚ 類型 02：辦理採購卻從中收受回扣案

#### ✚ 案件闡明

某消防局長甲及搶救科長乙二人辦理採購時，共同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主動向廠商丙告知該採購案之預算金額、採購品項或履約期限等應保密之消息，並交由丙設計、規劃採購案規格條件，且約定丙如順利得標，即交付決標金額 5% 至 10% 之賄款，而丙為能主導該局災害搶救科辦理之採購案以從中獲利，遂答應倘若其所屬之公司或其安排之其他廠商順利得標，即願交付決標金額 5% 至 10% 之賄款。

甲、乙遂於該局災害搶救科辦理採購案時，均配合採納丙所規劃、設計之方案，指示不知情之承辦人員據以製作招標文件，經簽陳甲核定後，由該局行政科辦理後續招標及採購事宜，丙所屬之公司或其安排之廠商以綁標、圍標等不法方式得標，丙則於採購案驗收、請款後，自行計算賄賂金額，親自前往乙之辦公室，交予乙收受，並由乙於丙離開後，隨即將丙交付之賄款，親自送到局長辦公室交給甲收受。

#### ✚ 對應規範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三、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招標文件公告前應予保密)。

四、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妨害投標罪)。

### 叮嚀事項

- 一、公務員違反嚴守秘密義務，應負之刑事責任，不以法律直接處罰洩露秘密罪者為限。即使洩露之業務機密甚或僅係不依規定程序交付之資料，亦因圖利自己或他人之事實 而洩漏或交付者，亦受刑事制裁。
- 二、推動採購程序透明化措施，將機關採購程序公開於機關網頁，引進外部監督力量，強化監督力道。
- 三、現行政府機關辦理財物、勞務、工程等採購，常見廠商競爭的情形，因此投標廠商莫不設法透過管道，期能在開標前獲得相關招標資訊(例如招標文件於公告前之資料、底價、領標廠商、投標廠商、評選委員名單等)，以增加得標之成功率。公務機關應建立機關採購標準作業流程，強化內部控制程序，並加強採購人員相關訓練，輔以強化保密、廉潔觀念，降低貪瀆風險。

### ✚ 類型 03：藉驗收程序向廠商要求並收受賄賂案

#### ✚ 案件闡明

甲係某消防局總務科小隊長，負責採購案之招標、開標與驗收程序簽辦及結算、付款作業，該局某採購案得標廠商因履約產品不符合契約規範導致驗收不合格，得標廠商負責人乙詢問甲如何才能讓驗收通過，甲用手指頭比十，意指給他 10 萬元他可以處理，後來甲在驗收程序時協助乙順利通過驗收，乙遂於該採購案驗收後付款前用一般白色信封包現金 3 萬元拿到辦公室交付甲收受。

#### ✚ 對應規範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 ✚ 叮嚀事項

- 一、餽贈跟賄賂之差別在於有沒有對價關係。若假藉餽贈、酬謝回饋甚至保護費等名義收受金錢或利益，且與職務上應為或不應為而為之的特定行為存在對價關係，通常在法律上會被認定為賄賂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罪；如非職務上應為或不應為而為之的特定行為存在對價關係，亦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 二、採購人員應依相關採購作業程序辦理採購作業，避免與廠商有程序外接觸，如廠商提出非法之請求，應立即且明確拒絕，且不應明示、暗示或收受不正利益，對於廠商的餽贈或賄賂也應嚴正拒絕。
- 三、對於隱蔽部分之驗收，可以在採購契約要求承包廠商須檢附第三方具有公信力的測試報告、安裝或施工前中後紀錄、出廠前測試報告或出具切結及保固；勞務採購之驗收，則可透過審查會的方式進行審查，廠商在報告書中應詳實記載如何產出成品、成果，以當作驗收依據。

### ✚ 類型 04：藉由評選圖利特定廠商並收受賄賂案

#### ✚ 案件闡明

甲係某消防局副局長，於該局辦理緊急避難包採購案時，接受多年好友業者乙請託，由乙以 A 公司之名義借牌投標，甲則配合於評選會議中護航，甲為確保 A 公司能順利取得標案，遂指示分隊長丙將標案由最低價標改為最有利標，並配合更改延長交貨時間，方便乙到大陸地區採購劣質避難包。另甲明知 A 公司未曾承做過該局任何採購案，竟向評選委員佯稱「過去記錄都很好」等語，使評選委員陷於錯誤，而影響評選結果，A 公司因而順利得標。事成之後，乙交付甲賄款 90 萬元，同時把裝有現金 1 萬 5,000 元的牛皮紙袋，拿到分隊長丙辦公室，對丙說：「你幫我很多忙，後面出貨的事，我就只是一個小意思...。」等語，但丙發現牛皮紙袋裝現金，悍然拒絕乙的賄款。

#### ✚ 對應規範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賄。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 ✚ 叮嚀事項

- 一、機關辦理採購時，不論在選擇招標方式、訂定施作項目、審查廠商資格及報價，或後續履約管理階段，都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不得對廠商為無正當

理由的差別待遇，有關採購規格等細節，更不宜由一人或單位主管逕自決定。

二、採購人員應依相關採購作業程序辦理，避免與廠商有程序外不當接觸，對於廠商之不法請求或饋贈、賄賂，也應嚴正拒絕。所謂「不當接觸」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等互動行為，造成外界質疑。

### 參、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占或詐取財物

本節案例類型係肇因於當事人貪婪心態、漠視法令及輕忽程序，對於公有物品或小額補助款項動私心、起貪念，漠視該不法行為的罪刑嚴重性，存僥倖心態將公有物品或款項據為己有，而誤蹈法網。

#### ✚ 類型 01：侵占公有財物案

#### ✚ 案件闡明

甲為某外勤分隊小隊長兼分隊長，為圖自身利益、便宜行事，多次侵占耗材、公器私用，並偽造車輛及油料使用報表，且利用職務上機會將尚未完成報廢程序且殘餘價值由分隊辦公費墊付之洗衣機及配發與分隊義消之圓盤切割器攜回住處，供個人使用；甲又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至分隊倉庫拿取供消防器材設備使用之公用汽油，供個人使用等情事，並虛偽填具該分隊之「消防車輛用汽柴油消耗報表」、「勤務車使用紀錄表」及派車單，以單位主管身分於表單上蓋用職章，使油料消耗報表無法顯示出正確行駛里程數及相對應消耗油量。

#### ✚ 對應規範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 二、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公務侵占罪)。

### 叮嚀事項

- 一、侵占罪屬於法律上的即成犯，一旦據為己有的行為發生，即成立該罪名，不會因為事後有無歸還公物而影響認定成立與否之認定。
- 二、機關對於財產管理應謹慎、詳細，並切實向同仁宣導，報廢財產仍具有經濟價值，須依相關程序處理。
- 三、財產或物品及相關配件應予以資訊建檔，於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尚未建置完備前購置或受贈之財產物品，仍應清點統計列帳，另保管人員如有職務異動，亦須列入移交清冊中確實移交。

### ✚ 類型 02：詐領義消救災費案

#### ✚ 案件闡明

甲為某消防分隊隊員，負責轄區內救災、滅火等職務，並兼辦分隊義勇消防隊員之義消協勤費、義消救災費之申報、發放等職務，甲明知向消防局報領義消救災費，必須依據該分隊「出入及領用無線電登記簿」上所載之義消人員出勤簽名紀錄，核實製作義勇消防人員印領出動救災工作費清冊後，始層報消防局申領義消救災費。

甲基於意圖為他人不法之所有及將不實事項登載於公文書之概括犯意，明知前開登記簿內並無義消人員等 27 人次之出勤簽名，竟將未出勤之多名義消姓名不實登載於清冊上，並盜蓋未出勤之義消人員印章於其上，虛偽浮報該等義消出勤人次及救災時數，並持該登載不實之清冊向消防局詐領每人每次每小時 150 元之義消救災費，甲再將該等義消救災費納入分隊義消隊員之公基金中，其所為足以生損害於消防局審核、發放義消救災費之正確性，並因此致消防局陷於錯誤，誤認清冊上之義消人員確有出勤救災，而核發義消救災費。

#### ✚ 對應規範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 二、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

### 叮嚀事項

- 一、申請支付款項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二、機關應強化內部管理與掌握，加強文件審核與案件實地稽核，不定時核對帳務資料及檢查核撥經費支付情形，及時發現作業異常徵兆，以防止不法弊端發生。
- 三、強化法治教育訓練，落實法規及案例宣導，強化員工知法守法觀念，藉此遏止同仁貪小便宜心態。



### ✚ 類型 03：詐領補助經費案

#### ✚ 案件闡明

甲擔任某消防分隊分隊長時，明知該義消分隊舉辦防火宣導活動所支出相關費用不足 15 萬元，惟為向市公所申請全數 15 萬元之補助經費，遂與義消分隊幹事乙，以及代辦請款之隊員丙共同以檢附不實內容發票、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黏存單之方式，詐領市公所補助經費，係犯刑法第 215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

甲、乙、丙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共同犯意聯絡，以填載不實內容之發票向市公所詐領補助經費，足以生損害於市公所核付該防火宣導活動補助經費之正確性，致使市公所承辦公務員為形式審查後，將不實內容登載在職務上所掌管之支出傳票等公文書上。

#### ✚ 對應規範

- 一、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 二、刑法第 216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 ✚ 叮嚀事項

- 一、義消分隊屬民間組織，主要在辦理防火宣導、傳遞消防知識，不具獨占性、排他性，並沒有涉及到公權力行使，所以義消人員並非刑法上的公務員。
- 二、消防同仁兼辦義消業務時，針對政府部門補助經費之單據應詳予審查，申請支付款項須依「政府支出憑證

## 彰雲嘉嘉地方廉政創客 PLUS 聯盟消防業務防貪指引

---

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

三、強化法治教育訓練，落實法規及案例宣導，強化員工知法守法觀念，藉此遏止同仁貪小便宜心態。

### ✚ 類型 04：詐領加（值）班費案

#### ✚ 案件闡明

甲係某消防訓練中心科員，要求同事在不知情下代刷卡，事後再登入員工差勤系統請領加班或值班費，順利達到詐領目的。

甲另負責水域裝備器材、採購及訓練場所管理等業務，明知依規定應核實請領加班費及值班費，竟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登載不實之「加班日期、時間、事由」及「值班日期」後逐級陳核，使具實際審查義務之消防訓練中心主管、人事室及會計室人員均陷於錯誤，據以核發加班費及值班費。

#### ✚ 對應規範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  
詐取財物罪
- 二、刑法第 216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 三、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

#### ✚ 叮嚀事項

- 一、各單位對於差勤申請案件之審核，應避免流於形式，只核章不審核，易使相關人員有可趁之機。
- 二、同仁須注意法律規範，只要領取款項時「名實不符」，就有可能觸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例如：冒領補助費、虛報加班費、出差費及工資等等。

## 彰雲嘉嘉地方廉政創客 PLUS 聯盟消防業務防貪指引

---

三、各單位應定期查察停補休及加班狀況，並比對超勤加班時數，以防止誤填超勤時數或擅自停補休未經主管人員同意等情形發生。